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研究室管理要點

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(以下稱本系)為管理碩士班研究室(以下稱研究室)之使用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研究室管理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2. 本系碩士生研究室座位分配原則：一年級最優先，二年級次之，三、四年級原則上得自由使用空位且不佔位。
3. 研究室為本系之財產，僅供本系碩士生使用並負維護之責。
4. 研究室之設備不得擅自更換拆遷；設備如有毀損或故障，須立即通報系辦公室報修。如經查證有擅自更換拆遷或故意毀損之事實，本系得請求行為人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5. 碩士生休學、退學、畢業須繳回研究室鑰匙或由系辦停止門禁權限。
6. 碩士生使用研究室期間不得有任何妨礙安全與安寧之情事。
7. 碩士生於研究室之個人物品自負保管之責。
8. 碩士生違反本要點情節嚴重者，本系得停止其研究室使用權利。
9. 本系保留研究室最終管理權限，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系公告。